

民國102年9月26日

本校103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10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學校地址：30013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學校總機：(03)5715131轉各分機

學校網址：<http://www.nthu.edu.tw/>

招生組電話：(03)5731301、5731385、5731300、
5731398、5731399、5712861

招生組傳真：(03)5721602

招生組網址：<http://adms.web.nthu.edu.tw/bin/home.php>

◎ 重要日程表 ◎

| 日期 | 重要事項 | 備註 |
|---------------------|------------------|------------------------------------|
| 102.11.28~102.12.17 | ◎網路報名 ◎審查資料寄送 | 亦可於上班時間自行送件至招生組辦公室。 |
| 102.12.18~102.12.24 | 招生組審查報考資格 | 審核不合格者通知補件或退件(電話或E-mail通知)。 |
| 103.01.27~ | 列印准考證明 | 1/27中午12:00之後請考生自行上網登入「報名與報到系統」列印。 |
| 102.12.25~103.02.24 | 各系所辦理初、複試 | |
| 103.02.27 | 放榜 | 正取生報到時間於放榜時另行公告於報到須知。 |

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節之規定。
- 二、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一經網路報名成功後，除個人通訊資料，餘皆無法更改，務請審慎填報相關資料。
- 三、報名資料郵寄前，請再仔細地檢查一遍，務使各項表件正確齊全，如有缺失致遭退件，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審查資料請以掛號信件交寄(報名最後一天請以限時掛號交寄)，並以國內 102 年 12 月 17 日前之郵戳為憑；如自行送件或以民間快遞業務(如：宅急便、宅配通...)寄送者，請指定於 12 月 17 日下午 5:00 以前送達本校招生組辦公室，逾期一律退件，不予受理。

目 錄

| | |
|---|----|
| 壹、招生類別及報考資格 | 2 |
| 一、招生類別：在職研究生 | 2 |
| 二、報考資格 | 2 |
| 三、注意事項： | 2 |
| 四、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 | 3 |
| 貳、修業規定 | 4 |
| 參、報名手續 | 5 |
| 一、報名日期：102年11月28日上午10：00至102年12月17日下午17：00止 | 5 |
|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書面審查資料可以郵寄或親送) | 5 |
| 三、報名費 | 5 |
| 四、報名手續(請參見簡章目錄後流程表) | 5 |
| 肆、考試 | 8 |
| 伍、錄取 | 9 |
| 陸、複查成績辦法 | 9 |
| 柒、報到 | 10 |
| 捌、附 註 | 10 |
| 玖、招生系所班組別、名額、成績計算方式及考試科目 | 11 |
|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15 |
| 附錄二 試場規則 | 18 |

※ 詢問**報名相關事宜**—請洽招生組辦公室，電話：

(03) 5731301、5731385、5731300、5731398、5731399、5731014

※ 詢問**專班課程、索取參考書目及指定繳交資料事宜**

◇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考生—請洽專班辦公室，電話：(03)5742253

◇ 「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考生—請洽專班辦公室，電話：(03)5162152

◇ 「工工系在職專班」考生—請洽專班辦公室，電話：(03)5742935

◇ 「台灣研究教師專班」考生—請洽專班辦公室，電話：(03)5715131轉34353

※ 詢問**註冊入學相關事宜**請洽註冊組，電話：

(03)5712334、5731006、5731389、5731391、5731388、5731397、5731012

※ **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等證件正本)，以便查驗。**

國立清華大學10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102年9月26日 本校103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壹、招生類別及報考資格

一、招生類別：在職研究生

二、報考資格(下列三項資格需同時符合)：

- (一) 教育部認可之本國或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 (二) 符合各院所系訂定之條件。
- (三) 現任或曾任職於公、民營企業或研究單位，累計工作年資滿二年以上(含)。各系所得針對考生是否需在職及工作年資，另作規定。

三、注意事項：

- (一) 工作服務年資之起算，依工作證明書所載之日起，計算至103年8月31日止(工作年資證明得以勞保局歷年承保記錄正本證明(請勿提供網路自行列印之資料)，然須於同一公司服務滿三個月(含)以上之年資始得採計)。自行開業為公司經營者，請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各系所對在職生工作年資得另作規定。
- (二) 針對教師及軍人之工作年資採計規定如下：
 1. 「教師」身分(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1) 代課、代理、實習及兼任教師年資均可採計，惟須在同一機關連續任滿三個月(含)以上之年資才可採計。
 - (2) 應以學校開具之實際服務年資為計算依據，且同一期間之服務年資不得重複計算。
 2. 「軍人」身分：
 - (1) 服志願役者其服役年資得與工作年資併計，其服役之工作性質與報考系所規定之工作性質相關與否，由各系所認定。
 - (2) 服義務役者其服役年資不予採計。
 - (3) 研發替代役工作年資依「替代役實施條例」規範辦理，請出具用人單位開立之服務年資證明及服役證明。
- (三)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錄取後應繳驗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相關學歷證明(詳見本簡章第10頁)，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本校錄取之資格。
- (四) 僑生、港澳地區及外籍人士欲報考在職專班者，需分別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及「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中相關規定。
- (五)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台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大陸地區人民)若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檢具相關文件報考。

- (六) 在職研究生能否入學就讀，請考生自行依服務機構之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不符服務機關進修規定之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 考生繳送之審查資料、在職身分、學經歷證件、年資證明等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冒用、假借、剽竊不實者，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學位資格外，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八)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違者若經查覺，則取消其報考或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九) 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
- (十)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志願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四、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節錄自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102年4月3日修正，詳見附錄一)：

- (一)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2.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七)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級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八)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

註：1.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2. 本標準所定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103年8月31日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103年8月31日止。

貳、修業規定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1~4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應修學分數至少24學分(不含論文研討及碩士論文)，各系(所)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更改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開除學籍等規定，悉依本校學則規定。

※本校各系所研究生學雜費基數暨學分費收費參考表：

| 院系別 費用別 | 理學院、原子科學院、工學院、生命科學院、電機資訊學院 | 人文社會學院、科技管理學院 | 在職專班 | | | |
|------------|----------------------------|---------------|----------------|--------------|-------------|-------------|
| | | |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EMBA) | 台灣研究教師在職進修碩士 |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碩士 | 經營管理碩士(MBA) |
| 學雜費基數 | 12,980 | 11,080 | 11,080 | 11,080 | 12,980 | 11,080 |
| 每學分 | 1,580 | | 10,500 | 5,250 | 8,000 | 8,000 |

註：

一、研究生每學期需收取學雜費基數(至畢業止)及研究生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計列)。

二、僅修習不計學分課程者(論文計學分，但不另收費)，只繳交學雜費基數金額，但不收學分費。

三、本表係102學年度之收費標準，僅供參考。103學年度依教育部核定後之收費標準收費。

四、住宿費收費標準：每學期約10,170~27,800元之間，依宿舍等級而定。

參、報名手續

一、報名日期：102年11月28日上午10:00至102年12月17日下午17:00止

※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非報名期間不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 書面審查資料可以掛號郵寄(請由報名系統列印審查資料袋封面，上面即有收件地址)或親送至本校招生組辦公室(位於行政大樓一樓)。

三、報名費：請依報考院所系別繳交初試報名費(參見下表)，複試不另收費。

| 班別名稱 | 初試報名費 |
|---|--------|
|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 3,000元 |
| 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MBA)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台灣研究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 2,500元 |

四、報名手續：

| 辦理時間 | 12/17 前 | 11/28~12/17 |
|------|---------|-------------------------|
| 項目 | 下載網路簡章→ |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繳交報名費→寄繳報名審查資料 |

(一) 報名網址：

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http://adms.web.nthu.edu.tw/bin/home.php>)→點選「網路報名及報到系統」→選擇「碩士在職專班」

(二) 網路填寫報名表程序：

1. 請參閱本簡章附件之報名流程表。
2. 報名系統中「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及「非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可進行報名系所選填作業，若您要查詢個人報名資料、繳費資訊、修改通訊電話、地址、列印相關報表等，請由「其他作業」登入。
3. 注意事項：
 - (1)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若需要造字者，請將該字以全形之「*」表示，並請填寫「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詳簡章附件)後，傳真至招生組(傳真號碼：(03)5721602)。
 - (2) 10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含大五以上延長修業生)之學歷(力)欄，一律填寫 103 年 6 月大學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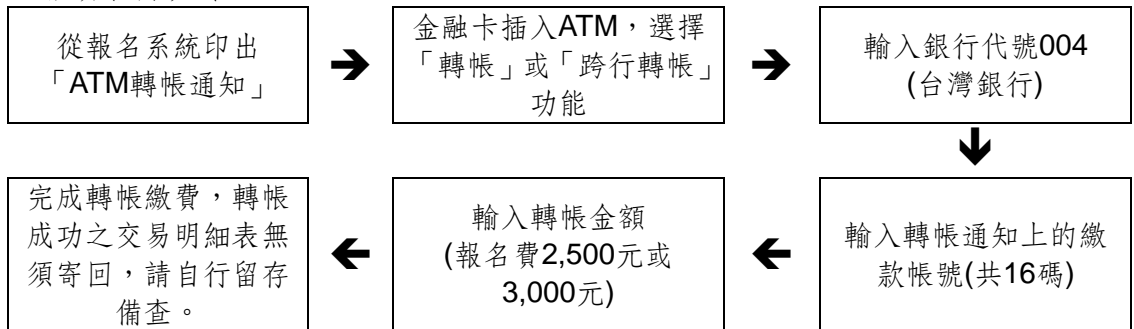
- (3) 國外學歷請填寫學校英文名稱，並註明所屬國家及地區，例：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USA, CA)。
- (4)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除因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等原因退件者外，概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件、退費；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5) 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為寄發各項通知與成績單用；報名費繳交結果、報到等相關通知皆以 e-mail 或手機簡訊方式通知，請務必填寫有效資料，如有變更亦請隨時上網更正，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
- (6) 一經網路報名成功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餘皆無法更改，務請審慎填報資料。
- (7) 學力代碼表：

| 學歷(力)代碼 | 報名資格 |
|---------|---|
| 10 | 大學已畢業 |
| 11 | 大學應屆(102學年度)畢業(含大三提前畢業、大五延長修業生) |
| 20 | 大學肄業(修滿規定年限，未能畢業，自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末日起算滿1年) |
| 21 | 大學肄業(未修滿規定年限最後1年，自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始日起算已滿2年) |
| 22 | 大學肄業(修業年限6年以上，修滿4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 |
| 30 | 五專、二專畢業後滿3年 |
| 31 | 三專畢業後滿2年 |
| 32 | 其他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資格，取得資格後滿3年 |
| 40 | 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 |
| 50 | 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資格(從事相關工作3年以上) |
| 51 | 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資格(從事相關工作5年以上) |
| 60 | 大學院校畢業獲碩士學位 |
| 70 | 大學院校畢業獲博士學位 |

(三) 繳交報名費：請自行選擇最適宜之繳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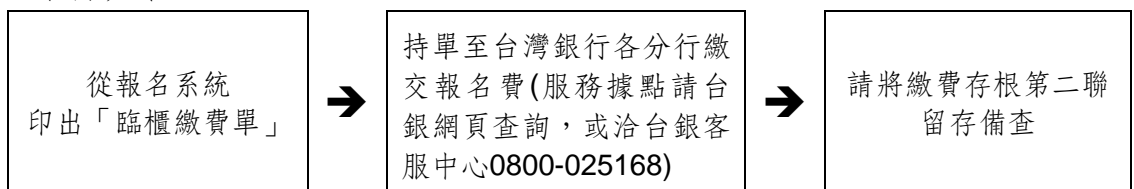
- 繳費方式：請自行選擇最適宜之繳費方式。如報名後未完成繳費手續，本校將以 E-mail 或手機簡訊方式通知於期限內繳費，通知最多以 3 次為限，逾期仍未繳交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1) 金融機構提款機(ATM)轉帳(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但必須具轉帳功能)——繳費程序如下：



- A. 轉帳確認：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上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B. 若是利用郵局提款機轉帳，金融卡插入提款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台灣銀行的銀行代碼 004、繳款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
- C. 繳款時，如銀行代碼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先確認帳戶內餘額是否足夠？或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 D.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 ATM 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2) 台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程序如下：



***因臨櫃繳款為人工作業，銀行無法即時傳輸繳款資料，約需半日~1日工作天方能更新報名系統上之繳費狀況，如您已完成繳款，但於1個工作日後仍無法於本校招生系統上查詢到您的繳款狀況，請將您的第二聯存根傳真本組 (FAX：(03)5721602)，以利本校招生組與銀行確認。

(3) 網路銀行 ATM 轉帳(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請參考各網路銀行操作說明。

(四) 寄繳報名審查資料：

1. 寄繳資料應包含：

(1)網路列印下來之報名表一份(請貼妥考生本人2吋半身照片)

(2)學力證件影本

(3)所有工作年資證明(可以勞保投保紀錄正本證明，自行開業為公司經營者，請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4)系(所)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請參見各系所班別之分則規定)

2. 請將上網報名時所列印出的審查資料袋封面貼在大型信封袋上，並將上述寄繳資料裝進信封袋內，於規定時間內以掛號信寄出。收件期限請見前述第5頁「報名日期」之說明，以102年12月17日前之國內郵戳為憑。

五、網路報名成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因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所繳報名費扣除200元(手續、郵資等費用)，餘數退還。其他任何理由概不得要求退件、退費。

六、本校收件後，先由招生組進行報名資格條件審查，通過者給予准考證號、不通過者將以電話或e-mail方式再次確認，無法補件或確認資格不符者予以退件。再將通過報名資格審核者之所有資料送交各系所班。

考生可於1月27日以後，至報名系統(由「其他作業」登入)查詢報名結果，並列印准考證及參加面試時所需之臨時停車證，准考證資料有疑問者，請撥考生服務電話：

(03) 5731301、5731385、5731398、5731014、5731399、5731300或傳真：(03)5721602
以便處理。

肆、考試

一、初試結果公告：

| 班別名稱 | 時間 | 科目 | 備註 |
|--------------------|-----------|------|------------------|
|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 103.01.21 | 資料審查 | 初試結果由各系所公告於相關網頁。 |
| 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MBA) | 103.01.21 | | |
|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103.01.21 | | |
| 台灣研究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 103.02.05 | | |

二、複試日期、時間：

| 班別名稱 | 時間 | 備註 |
|-------------------|-----------|------------------------|
|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103.02.14 | 詳細時間、地點於口試前公告於各系所相關網頁。 |
| 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103.02.15 | |
|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103.02.22 | |
| 台灣研究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 103.02.22 | |

三、複試放榜：

- (一) 複試合格名單，由招生委員會議議決後，於103年2月27日星期四，下午五時公告，並以掛號或限時函件寄發成績通知。
- (二) 公告網址 <http://adms.web.nthu.edu.tw/bin/home.php>

伍、錄取及成績計算方式

- 一、各科目成績及總成績至多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以四捨五入計。
- 二、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錄取最低標準，達錄取最低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核定之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意即「最低錄取標準」為最後一位備取生之分數)。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103學年度上學期開學日止；未達錄取最低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 四、如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①複試總分②資料審查成績之順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而無法分辨其錄取優先順序時，則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同。
- 五、同一系所各分組招生名額，於該系所(組)錄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後所遺缺額，得互為流用。
- 六、錄取研究生名單除在本校公告外，並以專函通知。

陸、複查成績辦法

- 一、複查期限：初、複試成績單寄出後一週內(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複查手續：
 - (一)以通訊方式辦理。
 - (二)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請見簡章附件或由招生組網頁下載)連同成績單正本(影印本恕不受理)，寄至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郵遞區號 30013)，國立清華大學招生組收。
 - (三)回函請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 (四)同一科目不得重複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調閱試卷，亦不得要求重閱試卷。
 - (五)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一經收件，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件。
- 三、原已錄取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最低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四、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日起一個月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收到考生申訴書之日起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柒、報到

- 二、正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之日期及方式辦理報到，報到時應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請依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繳交學歷(力)證書，高、特考身分報考者，繳驗及格證書；以肄業身分報考者，繳驗修業證明書正本)，逾期未報到，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三、持國外學歷入學者，報到時除繳交上述文件正本外，應於通知規定日期繳交下列文件，未能繳交或未通過學歷資格查核者取消本校之入學資格。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一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一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註：關於外國學歷之認定，請參考「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四、正取生、備取生於報到時若經審查不符合報考資格者，正取生取銷其入學資格，備取生取銷其遞補資格，所繳報名費亦不退還，考生不得異議。
- 五、錄取生若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入學，應須於註冊前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 六、備取生遞補報到，俟備上後除公告於本校招生組網頁最新消息(網址同下)外，另以電子郵件、手機簡訊或電話通知(以上方式擇一)，辦理方式請參閱本校招生組最新消息或首頁下之「招生訊息」(<http://adms.web.nthu.edu.tw/bin/home.php>)。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俾便獲知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七、逾期未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交學歷(力)證書者，其缺額依規定由備取生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八、同時錄取本校二系所(含)以上之考生，報到時僅能擇一報到。
- 九、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捌、附 註

- 一、依照本校學則第七條規定，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當學年度入學，應檢具有關證明最遲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至多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 二、本簡章內文請由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網頁下載，不另發售紙本簡章，且不得複製販售做為營利之用，如有相關法律責任，需自行負責。
- 三、欲查詢台灣銀行各地分行據點，請由下列網址查詢：
http://bot.map.com.tw/search_engine/search_branch.asp

玖、招生系所班組別、名額、成績計算方式及考試科目

| | | | | | |
|-------------|--|------------|---|--|-------|
| 系所班組 |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 | | | |
| 組別代碼 | 0401 | 招生名額 | 在職生 40名 | 放榜日期 | 2月27日 |
| 自訂報名條件 | <p>1. 大學院校畢業獲博士學位，且具3年工作經驗者。</p> <p>2. 大學院校畢業獲碩士學位，且具5年工作經驗者。</p> <p>3. 大學院校畢業獲學士學位，且具7年工作經驗者。</p> <p>4. 三專畢業離校2年以上，且具9年工作經驗者。</p> <p>5. 二專或五專畢業離校3年以上，且具10年工作經驗者。</p> <p>工作年資符合但現非在職者，亦可報考。</p> | | | | |
| 指定繳交資料 | <p>以下文件請勿裝訂，檔案請至清華EMBA/MBA網頁下載</p> <p>1. 考生個人資料表(I)、(II)</p> <p>2. 優秀事蹟及進修計畫書(1頁為原則，不得超過2頁)</p> <p>3. 推薦函2封(格式不拘)</p> | | | | |
|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 甄試項目 | | 錄取總成績估分比例 | 說明 | |
| | 初試 | 資料審查(0101) | 60% | <p>1. 審查指定繳交資料。</p> <p>2. 初試審查中視必要性得進行面談。</p> <p>3. 初試結果公告日期： 1月21日(星期二)下午5:00</p> | |
| 複試 | 口試(0102) | 40% | <p>1.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並以口試為之。</p> <p>2. 複試日期：2月14日(星期五)上午起，詳細時間於口試前公告於EMBA網頁。</p> | | |
| 備註 | <p>1. 指定繳交資料共3項，電子檔至清華EMBA/MBA網站下載。</p> <p>2. 各項指定繳交資料(考生個人資料表、優秀事蹟及進修計畫書、推薦函)皆勿超過2頁。</p> <p>3. 初試結果於清華EMBA/MBA網站公告，並由本專班專函通知。</p> | | | | |
| 電話 | 03-5742253 | | 網址 | http://emba.nthu.edu.tw/ | |

| | | | | | |
|-------------|---|------------|-----------|---|-------|
| 系所班組 | 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MBA) | | | | |
| 組別代碼 | 0402 | 招生名額 | 在職生 40名 | 放榜日期 | 2月27日 |
| 自訂報名條件 | 國內外大學學士以上學位(含學、碩、博士)或具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具有2年以上工作年資)。 工作年資符合但現非在職者，亦可報考。 | | | | |
| 指定繳交資料 | 以下文件請勿裝訂，檔案請至清華EMBA/MBA網頁下載 1. 考生個人資料表(I)、(II) 2. 優秀事蹟及進修計畫書(1頁為原則，不得超過2頁) 3. 推薦函2封(格式不拘) 4. 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 | | | |
|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 甄試項目 | | 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 | 說明 | |
| | 初試 | 資料審查(0201) | 60% | 1. 審查指定繳交資料。 2. 初試審查中視必要性得進行面談。 3. 初試結果公告日期： 1月21日(星期二)下午5:00 | |
| | 複試 | 口試(0202) | 40% | 1.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並以口試為之。 2. 複試日期：2月15日(星期六)上午起，詳細時間於口試前公告於MBA網頁。 | |
| 備註 | 1. 指定繳交資料共4項，電子檔至清華EMBA/MBA網站下載。 2. 各項指定繳交資料(考生個人資料表、優秀事蹟及進修計畫書、推薦函)皆勿超過2頁。 3. 初試結果於清華EMBA/MBA網站公告，並由本專班專函通知。 | | | | |
| 電話 | 03-5162152 | | 網址 | http://mba.nthu.edu.tw/ | |

| | | | | | |
|-------------|--|------------|-----------|--|-------|
| 系所班組 |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 | | | |
| 組別代碼 | 0403 | 招生名額 | 在職生 30名 | 放榜日期 | 2月27日 |
| 自訂報名條件 | 國內外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現任或曾任職於公、民營企業或研究單位，具有3年以上工作年資(不含義務役，含國防役)，工作年資可累計。 工作年資符合但現非在職者，亦可報考。 | | | | |
| 指定繳交資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資料表(有制定格式，雙面列印，請參閱備註2) 2. 進修計畫書與生涯發展自述(至多2面，雙面列印) 3. 相關工作經歷之證明 4. 外語能力證明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推薦信、推廣教育證明與成績、證照、獲獎紀錄、專利或發明等。) | | | | |
|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 甄試項目 | | 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 | 說明 | |
| | 初試 | 資料審查(0301) | 5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個人資料表、進修計畫書、在職經歷及其他資料 2. 初試結果公告日期： 1月21日(星期二)下午4:00 | |
| | 複試 | 口試(0302) | 5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複試日期：2月22日，詳細時間於口試前公告於本專班網頁。 |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結果於本專班網頁公告，並由本專班專函通知。逕行錄取考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100%。 2. 本系備有個人資料表格式，請逕自本專班網頁下載(進入網頁後點選「表單下載」→「103學年度招生資料」)；個人資料表請勿裝訂，並請置於所附文件之首頁。 3. 資料繳交不全，導致影響錄取，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4. 歡迎專長非工業工程之專業工程與管理人才報考。 | | | | |
| 電話 | 03-5742935 | | 網址 | http://iem.web.nthu.edu.tw | |

| | | | | | |
|---------------------------------|--|------------|---|---|-------|
| 系所 班組 | 台灣研究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 | | | |
| 組別 代碼 | 0404 | 招生 名額 | 在職生 15名 | 放榜 日期 | 2月27日 |
| 自訂 報名 條件 | 現任及曾任公私立教師之人員 | | | | |
| 指定 繳交 資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在職證明或曾任職證明。 2. 相關工作經驗之年資證明。 3. 國立清華大學台灣研究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就讀申請表(請逕自本專班網頁下載)。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請詳閱「就讀申請表」第四點說明)。 | | | | |
| 甄試 項目 及成 績計 算方 式 | 甄試項目 | | 錄取總成績佔分 比例 | 說明 | |
| | 初試 | 資料審查(0401) | 5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指定繳交資料 2. 通過初試者始能參加複試 3. 初試結果公告日期： 2月5日(星期三)下午 | |
| | 複試 | 英文筆試(0402) | 10% | 複試時間：2月22日 複試地點：另行通知 | |
| 口試(0403) | | 40% | | | |
| 備註 | 初試結果由本專班專函通知，並於本專班網頁公告。 E-mail:gpts@my.nthu.edu.tw | | | | |
| 電話 | 電話：03-5715131#34353 傳真：03-5722485 | 網址 | http://gpts.web.nthu.edu.tw/bin/home.php | | |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依民國102年4月3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046811F號函修訂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

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四、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5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6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

- 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8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肄業學歷，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 9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0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1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試場規則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礙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三、考試時應按時進入試場，遲到逾**20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後，在**40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出場時應將答案卷(卡)交予監考人員，不得遞交他人代繳，出場後不得在附近停留。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四、考試時須持准考證及有效之身分證(或尚在有效期限之居留證、護照、全民健保卡)入場，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考生可先行入場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手續者，扣減該科成績**1分**；身分證件等至該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下列說明簽立切結並拍照存證)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上述扣分至**0分**為限，另未攜帶身分證件者，應於該節考試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
- 五、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號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位置或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坐錯位置或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六、除應用文具及簡章中考試科目規定可使用之一般工程型計算器(或系所另規定者)外，不得攜帶書籍、簿本、電子呼叫器、手機、PDA、電子字典等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妨害考試公平性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座。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置放於臨時置物區內之物品，其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所攜帶入場之電子受信器、行動電話等，於考試時間內一律關機，如有違者，亦扣減該科成績**2分**)。
- 七、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八、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九、考生未經監試委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2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不聽者，該科以**0分**計。
- 十、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考試時間或補考。
- 十一、考生於考試時應保持肅靜，如有違規或舞弊之行為，本校得依情節之輕重，予以扣分、不予計分或勒令出場、取消考試資格處分。
- 十二、答案卷(卡)不得書寫與試題無關之任何文字符號，亦不得在答案卷(卡)之「非作答區」作答或書寫任何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三、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3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議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